

天宁镇人民政府文件

天政发〔2024〕35号



天宁镇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 集中整治行动方案

为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，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交城县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方案》精神，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，深入开展人居环境大起底、大整治、大提升行动，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、市、县党代会部署要求，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大起底、大整治、大提升，抓牢抓实重点区域和短板弱项的攻坚突破，推进环境整治由村内向村庄周边区域延伸。通过摸清底子、健全机制等措施实现长效巩固，加快建设干净、整洁

有序、美丽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,增强农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二、行动原则

(一)以各村(社区)为单元、全面参与。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,以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“一线总指挥”,以各村(社区)为单位实施,村党组织书记为“第一责任人”驻村工作队要全面参与,组织引导村民群众自觉投身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中。

(二)重点突破,以点带面。综合考虑各村(社区)实际情况,重点对高速引线两侧、重要交通沿线两侧、村(社区)主干道进行全面整治,优先对影响环境突出、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进行专项治理,以点带面,持续推进。

(三)先易后难,稳步推进。从村民自己动手能干、易实施、易见效的村庄环境卫生问题入手先行整治,坚持少花钱或花小钱办大事、办好事,达到干净、整洁、有序标准。在此基础上,稳扎稳打、渐次推进农村环境整治。

(四)宣传引导,移风易俗。推进村规民约的建立和完善,将环境卫生整治放入村规民约,引导群众改变不良生活习惯,树立生态环保意识,养成卫生健康生活方式,形成长效的宣传引导机制。选树推广一批示范村、示范户,发挥示范带动作用,形成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氛围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整治提升村内环境。清理乱丢乱放的杂物、引导规范堆放生产生活所需柴草，及时清理长期不用的土堆石堆，稳妥整治残垣断壁，规整杂乱弱电杆线，引导养殖户集中养殖，配建粪污处理设施，及时修复村内破损道路。实施村容村貌“微整治、精提升”，利用整治出的公共空间及时开展村庄绿化美化，提升村内整洁度和美感度，促进村内环境干净整洁有序。

（二）整治提升村庄周边区域环境。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，起底围村积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，着力整治村外乱堆乱放、私搭乱建，有序治理畜禽散养，清除养殖粪污等生产废弃物，合理设置柴草有序堆放区；依法拆除违法违章建筑物、构筑物；杜绝垃圾、畜禽散养由村内向村周边转移，促进村庄沟渠等周边区域环境整洁有序。推进村庄周边绿化，实现村庄内外一体整治、同步提升。

（三）整治提升农村道路沿线环境。持续强化道路养护大中修，重点落实保洁、绿化绿植等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日常养护投入力度。全面清除沿线建筑垃圾、生活生产垃圾，依法清理违法违章建筑、废弃棚房等，促进村庄道路沿线环境整洁有序。

（四）开展农村改厕问题整治提升。开展改厕问题摸排整改“回头看”，全面排查整改农村改厕台账不符、厕具破损、维修

管护缺失、服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。健全完善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，分类推进户厕改造和规范升级。

（五）整治农村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问题。对生活垃圾收集点脏乱差、生活垃圾收运不及时、村庄环卫保洁不彻底、建筑垃圾堆放点散乱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。彻底清理村内外垃圾堆，推进村庄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，协助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机制，改善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理设备设施，规范设置垃圾分类点，有效满足村庄垃圾治理需要，探索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处置新途径。

（六）整治农村污水和排水问题。开展农村排水和生活污水专项整治，加快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程，分类完善排水系统、配建管网设施等。对黑臭水体污染、排水设施缺失、沟渠堵塞等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，申报项目整治，对已建排水设施的村庄实施沟渠清淤疏通、盖板检修补缺。

（七）整治提升农户庭院环境。全面落实村规民约，引导群众积极创建美丽庭院、清理街巷，改变群众环境卫生习惯，重点整治房前屋后、农户庭院内部脏乱差等突出问题，实现庭院和房前屋后干净有序。

（八）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基础薄弱村。针对村容村貌基础薄弱村开展重点帮扶整治，聚焦农村人居环境问题突出、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，实施党政领导干部包联制度，梳理短板弱项问题，

建立整治清单，集中力量攻坚，全面提升村庄环境水平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筹划准备（4月20日前）。制定工作方案，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，全面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职责。各村要组织力量集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问题起底，建立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，落实整治措施、时间和责任人，彻底清底子、消存量，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大改观、大提升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（4月21日—5月10日）。对于未整治到位的问题，各村要落实好责任，确保“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”活动取得实效。对于容易反复的重点问题、重点区域，加强巡查督导，防止反弹。对于基础设施建设、管护体系建设等重点，加快进度，确保如期投入使用。

（三）巩固总结（5月20日前）。边清底子边建机制，巩固整治成效。对实践中形成的新办法、新机制进行总结梳理，做好巩固提升。根据整治工作实际，各村认真总结各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好经验好做法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协调联动。成立天宁镇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、督导组，分别由各包片领导牵头，各包村（社区）干部，村（社区）干部配合，协调

推进专项整治工作。各村(社区)要结合各自实际,制定专项行动方案,明确标准、细化任务、压实责任。要将集中整治和长效机制有机结合,积极探索片长制、路长制等长效管理机制,巩固整治成果。

(二)广泛宣传,全民参与。要加强城乡居民文明知识、健康知识、法律意识和道德意识教育,增强群众主动参与的积极性。要不断总结、宣传推广好的做法、好的经验、好的典型,以点带面,整体推进。要畅通监督渠道,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,充分发挥志愿者、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优势和作用,在全社会形成服从全局齐参与、人人动手搞整治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严格考评,狠抓落实。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的考核,建立健全重实绩、求实效的考核评价机制,镇纪委牵头,对各村(社区)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。建立“周督查、月通报、年总结”的工作机制,采取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,每周开展一次督查,对整改到位的给予通报表扬,适当奖补;对连续整改不达标的通报批评,连续排名末位的严肃问责。

